

**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**  
**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（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）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国家政策和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。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赵 鸣

刘俊彦

史竹敏